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輯）

秘書處印

~~16247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86B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工作報告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九日下午一時

地點：招商局

出席者：姜豪 汪竹一 葉風虎

翟鍼 楊管北 周祥生

陸克明

楊志雄 鍾玉良 嚴國棟 章雲青  
姚慕蓮 石邦藩 徐學禹 唐承宗

列席者：趙曾珏

主席：汪竹一

甲、報告事項（略）

紀錄 張中孚

乙、審查提案

一、為解決滬西給水問題擬具辦法兩項請討論案（市提參二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由公用局籌組籌備委員會辦理經費問題送請預算委員會增加

二、英商上海電車公司專營合約屆滿期應否照約收買抑應任其延長一期提請公決案（市提參二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擬送請公用局擬具收買計劃後再行審議

三、擬恢復全市路燈至戰前狀態以應市民需要附送預算請核定案（市提參二字第九號）

審查意見：查路燈關係治安甚為重要擬予通過并請於預算內增列本案預算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爲本市交通擁塞情形日見嚴重必須設法解決除工程部門另案提會討論外茲將最近所擬對於車輛及攤販兩項措施提請公決案（市提參二字第十號第六十六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一、交通擁塞情形所以如此嚴重者大部在於執行交通管制之不力，應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局嚴格執行並飭公用工務兩局多加行車停車等標誌

二、儘量增加商辦公共汽車以資救濟

三、攤販問題移送警政組

五、爲謹記路及斜土路之路燈至今尙未裝置關係治安交通至爲重要應請迅予勘裝案（提二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查該處路燈業經裝設請公用局從速接線放光

六、收回本市電話局歸市政府公營以利市政案（提二字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查該公司專營合約于民國五十九年到期中美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時訂定前工部局之合約繼續有效自租界收回後已在我國市政統一管理下擬請公用局特殊注意加強管理。

七、請迅予增設郊區路燈加強防務備研究奸宄案（提二字第四十三號）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設法裝置並洽商接線

八、請取消限制用電辦法以利市民案（提二字第六七七九號三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一、用電標準以上年十一月份用電度數爲限其十一月份用電不足三十度者月至三十度

二、取銷剪線罰款處分改爲警告滿三次者停電一星期

三、本辦法二月一日起實行

九、爲外商投資公用事業應請繼續利用案（提二字第七七八七號兩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市府參攷

十、電請行政院從速澈查中國中央二航空公司客機慘案嚴懲主管人員并改組二公司整頓業務案（提二

字第六九、九〇號兩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一、電請行政院澈查

二、請中央對於民航機場與軍用機場取得密切連絡儘量協助

三、除由市政府轉呈外並由本會逕電行政院

四、擴允龍華機場為國際航空港

五、請開放民營航空公司

十一、外商棧房傍之公用馬路應即令飭開放案（提二字第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擬請公用局會同工務局辦理。

十二、請市政府指定遠離市區之軍運專用碼頭以維全市安全案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港務委員會辦理之

十三、請遷移南市新開河垃圾碼頭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提二字第九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案送衛生公用兩局辦理

十四、本市電力恐慌迄未解除推其原故由於現有發電設備能率低落擬電請行政院轉飭主管部會迅籌補救辦法以增工業生產而利市民公用案（提二字第九八號）

審查意見：一、本案擬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二、原辦法第三項擬修正為「電請行政院將取自日本之賠償電機一部份撥交本市各華商電廠」

十五、三輪車出租業同業公會請願懇求發給牌照案

審查意見：一、對於無牌照及假冒天地牌照者應予法辦其餘由公用局調查酌量發給不准在中區行駛並應由工會及公會負責具結保證不再增加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二、凡有照之輪車違反交通規則三次以上者勒令改在郊外行駛

十六、爲宣傳新運挽救世道人心請公用局卽日准予開放全市有關新運宣傳之霓虹燈案（臨提二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對於一般屋外霓虹燈一律開放。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高叔安

石邦藩

黃炳權

朱開觀

唐承宗

姜豪

楊管北

陸克明

列席者：趙曾珏

韋雲青

徐學禹

翟鍼

嚴國棟

馬少荃

主席：趙曾珏

紀錄：張中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審核公用局及其附屬機構預算案

決議：公推黃炳權高叔安石邦藩姜豪朱開觀并推姜豪爲召集人定下星期一下午四時在公用局局長室集

二、大會交議關於設攤地點應如何推人負責勘定案  
決議：公推韋雲青嚴國棟會同警政組辦理

三、據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提供煤氣供應意見請審議案  
決議：函請公用局酌辦

四、准上海市公用局函請對取銷節約用電關於電熱用電一點仍保留暫不取銷請審議案

決議：取銷節約用電電熱用電部份暫不取銷

五、據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請仍保留節約用電辦法以維工業案

決議：關於限制用電辦法大會已有決議由本會另行函復

六、准市政府函送本市碼頭服務處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議：公推楊管北陸克明高叔安三人先行研究並徵求社會警察公用三局意見或加強港務委員會組織。  
七、關於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研究委員應如何推定案

決議：公推唐承宗、瞿鍼、姜豪、陸克明、黃炳權等五人會同工務組辦理

丙、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汪竹一 楊管北 陳公達 瞿鍼 韋雲青 黃炳權 周祥生 嚴國棟  
鍾玉良 楊志雄 唐承宗 高叔安 姜豪 朱開觀 石邦藩 陳伯良

列席者：張仁滔

主席：姜豪

紀錄

張中孚

甲、報告事項（略）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 乙、討論事項

### 一、審核對公用局預算之意見書案

決議：修正通過（增築自流井列預算二十五億修正為四十七億）

二、准上海市公用局函請對滬西自來水緊急工程預算請注意材料飛漲案

決議：為解決滬西市民飲料問題工程急須進行惟在大會未通過預算案前可否請市府先行撥款一部份以利興工當否請議長酌奪并即送預算委員會核議

三、本委員會前通過之上海市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現法規委員會提出不同意見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發給各種牌照事應由主管局單獨辦理不必會同財政局以求手續簡便而利市民遵行是否可行提請召集人聯席會議核議

## 丙、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王劍鍊

陳公達

陳伯良

黃炳權

姜豪

朱開觀

李開第

高叔安

韋雲青

楊管北

徐學禹

嚴國棟

張學濂

柴子飛

陳愷

瞿鉞

周祥生

陸克明

汪竹一

楊志雄

唐承宗

列席者：趙曾珏

主席：姜豪

甲、報告事項（略）

紀錄  
張中孚

## 乙、選舉事項

### 一、請改選召集人案

決議：仍由原召集人汪竹一姜豪徐學禹三人蟬聯

### 丙、討論事項

#### 一、准上海市政府函送修訂上海市使用私人地產埋設水管規則請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法規委員會會核

#### 二、准上海市黨部函送以據市民營濟渡公會呈請修正市輪渡公司組織案

決議：查市輪渡組織規程業經本會第一次大會通過在案本組無權另行修正照案函復市黨部

#### 三、徐家匯廠商請求免予限制電力等項請討論案

決議：送公用局參攷

#### 四、參議員韋雲青等十一人請合理修正漕寶交通案

決議：公推王劍鏘陳伯良姜豪三人會同各方商妥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并推王劍鏘為召集人

#### 五、准公用局請推定參議員一人參加滬西技術研究在本組未開會以前業經議長臨時選定姜豪參議員前往參加特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追認

### 丁、臨時動議

#### 一、唐參議員承宗提議請公用局在淞滬公共汽車未行駛行應先發商車臨時許可證以利交通案

決議：函請公用局在未能自辦前即行招商承辦在招商承辦案未曾辦妥前暫由現行商車向公用局登記維持運輸并請市政府嚴禁對商車之不法剝削所有其他公共汽車未曾行駛各線一律招商承辦

### 戊、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公用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高叔安	陸克明	陳公達	韋雲青	李開第	周祥生	嚴國棟	姜豪
汪竹一	黃炳權	徐學禹	楊管北	楊志雄	紀錄	張中孚	
主席：汪竹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准上海市政府函為貴會派員視察本府組織機構請將視察意見示知等由請討論案

決議：根據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點「應請市政府切實查照中央頒佈之本市組織規程及實際需要切實核減」等意見函復市府。

二、漕寶路糾紛案如何解決請討論案

決議：續推徐學禹黃炳權陸克明等三人研究解決辦法

丙、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86B

